

嵩明县财政局

文件

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嵩财建〔2019〕25号

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下达2018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兜底 帮建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、村建所：

2018年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已近尾声，根据《嵩明县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现将符合兜底帮建的41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达你街道（镇），具体见附件1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社〔2017〕86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各镇（街道）村建所要及时将竣工验收资料及资金补助农户信息提交财政所，财政所要配合村建所，请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前通过农信社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兑付给农户。

3. 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1. 嵩明县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兜底帮建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

